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準備及應變計劃

I. 引言

自 2008 年 7 月起，病毒性出血熱，包括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，已被列為法定須呈報疾病，而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則列為表列傳染性病原體。香港至今並無錄得人類及動物感染個案。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是其中一種病毒性出血熱病毒，部分果蝠被認為是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的自然宿主。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經由受感染動物傳染人類，然後可通過人傳人蔓延。感染途徑包括透過破損皮膚或黏膜，直接接觸受感染者的血液、分泌物、器官或其他體液，以及間接接觸受到這類體液污染的環境。

2. 旅客除應注重個人、食物和環境衛生外，也應避免與病人或死者，或受感染動物或動物屍體的血液、體液或器官直接接觸。目前既無證實可預防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疫苗，亦無認可藥物可用以治療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患者。然而，衛生署會就疫苗的最新發展，以及醫治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建議，與世界衛生組織(世衛)及相關專家聯絡。

3. 為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(下稱「香港特區政府」)具備各項核心能力，能以迅速、高效率且協調一致的方式，預防、偵測、按特徵分析和應對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威脅，從而減低死亡率和發病率，香港特區政府製備本文件，闡述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對本港公共衛生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時，政府的準備和應變計劃(“本計劃”)。啟動相關準備和應變計劃與否，視乎全面的風險評估結果而定。風險評估所依據的一般主要因素如下：

- (a) 患者的臨牀病情輕重，例如其臨牀徵狀，以及是否出現任何嚴重情況，令致須住院甚至死亡；
- (b) 傳染病的傳播能力，以及能否造成持續性社區爆發；
- (c) 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在人類和動物中傳播的地域，例如受影響地區的全球分布，以及受影響地區與香港之間的貿易和旅客流量；
- (d) 市民是否容易感染病毒；發病率的差異或引致嚴重後果的風險；
- (e) 可有任何預防措施，例如疫苗，以及可有治療方法；
- (f) 對本港醫護基礎設施的影響，在醫護環境傳播的風險；以及
- (g) 世衛等國際衛生當局的建議；以及
- (h)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等國際動物衛生當局的建議。

4. 應變計劃採用三個應變級別，本計劃列明各個應變級別和按每個應變級別設立的相應指揮架構。本計劃旨在訂立應變系統框架，讓不同政府部門和相關組

織得以協調得當，按協定的機制採取行動，以期減低本港人口出現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死亡率和發病率。此外，本計劃也可作為溝通工具，方便向公眾清楚傳達風險水平。相關機構、公司和組織在制訂本身的應變計劃和應變措施時，應參閱本文件所載述的計劃。

5. 本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(a) 設有三個應變級別的系統，每個級別代表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影響香港的分級風險，以及對社會造成的健康影響；
- (b) 進行風險評估須考慮的主要因素；
- (c) 啓動和解除應變級別的機制；
- (d) 每個應變級別須採取的公共衛生行動；以及
- (e) 涉及的主要政策局和部門。

II. 政府的應變級別

6. 本計劃包含三個應變級別，即**戒備**、**嚴重**及**緊急**。這些應變級別根據對可能影響本港的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所進行的風險評估，以及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對社會造成的健康影響而劃分。
7. 當香港的動物受到牽連，漁農自然護理署（下稱「漁護署」）和食物環境衛生署（下稱「食環署」）會評估該病在本地和海外的動物中的流行病學。除了衛生署署長，漁護署署長及／或食環署署長也會就啓動適當的應變級別，向醫務衛生局（下稱「醫衛局」）局長提供意見。
8. 應注意的是，在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最初被發現時，可提供的實況資料及知識往往有限。隨着情況演變，有關上述各項支持進行風險評估的因素，例如動物宿主的分布、高風險羣組、個案死亡率、併發症比率、傳染數以及其他傳播特性等的重要資料，會逐漸出現。因應最新的科學知識和最新情況，當局會不時評估和檢視有關風險，確保**啓動**適當的應變級別，以及採取相應的措施。
9. 當有關情況緩和下來，衛生署署長及漁護署署長／食環署署長(假如涉及動物)便會就**解除**應變級別或完全撤銷戒備，向醫衛局局長及／或行政長官提供意見。

戒備應變級別

10. 戒備應變級別指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對本港人口的健康造成的即時影響，屬於**低**的情況。一般而言，戒備應變級別顯示，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在香港以外地域有人傳人的迹象，但在香港並未出現引起任何人類感染的即時風險，例如人類感染個案發生在與香港可能有旅遊和貿易來往的國家，而世衛建議維持對這種疾病的全球預警。
11. 漁護署署長／食環署署長及／或衛生署署長進行風險評估以制定建議時，會考慮第3段所述的主要因素。

嚴重應變級別

12. 嚴重應變級別指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對本港人口的健康造成影響的風險，屬於**中等**的情況。一般而言，嚴重應變級別顯示，有人類感染個案或受感染動物，從旅客經常旅遊或貿易交往頻繁的國家傳入。

13. 醫衛局局長可根據衛生署署長的建議，啓動或解除嚴重應變級別。漁護署署長、食環署署長及衛生署署長進行風險評估以制定建議時，會考慮第3段所述的主要因素。

緊急應變級別

14. 緊急應變級別指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對本港人口的健康造成影響的風險，屬於高而迫切的情況。一般而言，緊急應變級別顯示，香港有高風險出現由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引起的嚴重人類感染，而且嚴重感染可能相當廣泛，例如有證據顯示出現本地傳播的情況，一般適用於有證據顯示在醫療機構中蔓延，或有持續社區爆發的即時風險的情況。

15. 行政長官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可根據醫衛局局長的建議，啓動或指示解除緊急應變級別。衛生署署長為支援醫衛局局長擬定有關建議而進行風險評估時，會考慮第3段所述的主要因素。

調整應變級別

16. 在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爆發的最初階段，有關出現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資訊往往相當有限。在此等情況下，風險評估必須具有彈性，而且寧可傾向審慎。待得到更多資料後，當局便可進行較佳的風險評估，並適當地調整應變級別。

III. 指揮架構

戒備應變級別

17. 戒備應變級別啓動後，當局會設立精簡的應變指揮架構。醫務衛生局（下稱「醫衛局」）會統籌並策導政府的應變工作，而主要機構則負責評估風險性質及級別。主要機構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(a) 衛生署；以及
- (b) 醫院管理局（下稱「醫管局」）。

18. 如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涉及動物，有關主要機構亦會包括：

- (a) 漁護署；以及
- (b) 食環署。

嚴重應變級別

19. 嚴重應變級別啓動後，當局會設立督導委員會，由醫衛局局長擔任主席，負責統籌並策導政府的應變工作，並由醫衛局提供秘書處支援。

20. 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：

- (a)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(食物)；
- (b)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；
- (c)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；
- (d)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；
- (e)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；
- (f)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；
- (g)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；
- (h)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；
- (i)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；
- (j) 衛生署署長；
- (k)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；
- (l) 政府新聞處處長；
- (m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；
- (n) 社會福利署署長；
- (o)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；
- (p) 食物安全專員；

- (q) 旅遊事務專員；以及
- (r) 醫管局行政總裁。

21. 必要時，督導委員會會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。成員可按情況派代表出席會議。

緊急應變級別

22. 緊急應變級別啓動後，督導委員會便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，並由醫衛局提供秘書處支援。

23. 視乎情況需要，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：

- (a) 政務司司長；
- (b) 財政司司長；
- (c) 律政司司長；
- (d) 各副司長；
- (e)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；
- (f) 各政策局局長；
- (g) 衛生署署長；
- (h) 政府新聞處處長；
- (i)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；以及
- (j) 醫管局行政總裁。

24. 督導委員會可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。成員在必要時可派代表出席督導委員會會議。

25. 督導委員會可按情況在其下設立小組委員會，由醫衛局局長擔任主席，以處理運作事宜和具體問題，以及向督導委員會作出建議。衛生署及醫管局的代表應是這些小組委員會的核心成員。醫衛局局長可邀請相關政策局／部門的人員及非政府專家加入小組委員會。

IV. 公共衛生應變措施

26. 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應就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制定應變計劃，確保政府和主要行業的應變行動及基本服務互相協調。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應定期進行演習和修訂相關的應變計劃。衛生署會與私家醫院、專業醫療組織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，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動用社區資源。醫衛局及衛生署亦會確保制定法例及信息傳遞機制，務求根據《國際衛生條例(2005)》所採取的應變行動順利執行。

27. 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應持續執行各自的預防及控制措施，例如：

- (a) 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有關預防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在校園傳播的資訊。
- (b) 社會福利署（下稱「社署」）會向幼兒中心、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，以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，發放有關預防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在院舍傳播的資訊。
- (c) 社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會主動接觸極需照顧的長者和有需要人士，協助他們改善家居生活環境及衛生情況。
- (d) 房屋署會在租住公共屋邨的公眾地方定期進行清潔，鼓勵居民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以及就衛生違例事項採取執法行動。
- (e) 勞工處會向僱主、僱員和聯會發放有關預防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在工作間傳播的資訊。
- (f) 運輸署會向運輸業界發放有關預防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在公共交通車輛和渡輪傳播的資訊。
- (g) 民政事務總署（下稱「民政署」）會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的網絡，向酒店、旅舍、物業管理公司、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發放有關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預防措施的資訊。
- (h) 食環署會進行定時巡查，確保持牌食肆經營者保持處所和設備清潔，以及在處理食物時保持衛生。食環署亦會執行衛生及食物安全方面的規定，並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的人士，包括在公眾場所亂拋垃圾、吐痰及作出其他不合衛生行為的人士，採取執法行動。
- (i) 衛生署、食環署、民政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以市民大眾及特定社羣為對象，舉辦健康教育活動，提供有關預防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、個人衛

生及環境衛生的健康指引。此外，亦會鼓勵市民採取預防措施，例如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包括用正確方法洗手，保持雙手清潔，並注重咳嗽禮儀，以及在有需要時速往就醫，並戴上口罩。

- (j) 旅遊事務署會針對遊客及旅遊業界，發放衛生及感染控制資訊。

28. 視乎不同的應變級別，會採取不同程度的公共衛生應變措施。一般而言，應變措施應包括以下主要範疇：

- (a) 監測；
- (b) 調查及控制措施；
- (c) 實驗室支援；
- (d) 感染控制措施；
- (e) 醫療服務；
- (f) 檢討疫苗接種及用藥策略；
- (g) 港口衛生措施；以及
- (h) 信息傳遞。

戒備應變級別

29. 在戒備應變級別，當局會實施下列**應變措施**：

- (a) 衛生署會主動與相關持份者、世衛和海外衛生當局合作，制定供本地監測使用的病例定義。

29.1 監測

- (a) 在本港，由於病毒性出血熱(包括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)屬須呈報疾病(附表 1)，所有醫生均須向衛生署呈報符合呈報準則的個案。
- (b) 衛生署也會：
 - (i) 密切留意世衛最新發布的監測定義，對本港的監測工作作出修訂，並向相關持份者傳達信息。
 - (ii) 適時按情況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(下稱「國家衛健委」)、廣東和澳門衛生當局以及其他衛生當局交換有關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資料。
 - (iii) 與世衛和國際衛生當局保持聯絡，以監察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在全球蔓延的情況和影響。

29.2 調查及控制措施

- (a) 衛生署會就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懷疑個案進行流行病學調查，並按情況對曾接觸患者或其他有可能暴露於病毒的人，進行醫學監察。
- (b) 衛生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下稱「康文署」）及民眾安全服務隊(民安隊)會作好準備，隨時把合適的度假營改為檢疫中心。

29.3 實驗室支援

- (a) 衛生署會：
 - (i) 檢討實驗室診斷策略和提高實驗室檢測的樣本數量。
 - (ii) 就任何呈報的懷疑個案進行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化驗。
 - (iii) 與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和醫管局實驗室網絡進行聯絡，並在有需要時把測試技術轉移醫管局。
 - (iv) 加強與世衛和海外相關單位聯絡，以獲取最新資訊。

29.4 感染控制措施

- (a) 衛生署會：
 - (i) 在教育局、社署和有關政府部門支援下，向住宿院舍、學校、相關界別和市民大眾發出指引及健康忠告。
 - (ii) 就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感染控制措施，向醫護人員提供最新資訊。
 - (iii) 就感染控制指引及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，為政府部門和其他相關界別安排簡介會。
- (b)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和公布加強感染控制措施。
- (c) 衛生署、社署和醫管局會按情況檢查和檢視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。

29.5 醫療服務

- (a) 醫管局會：
 - (i) 就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，制定臨牀治理指引。
 - (ii) 監察每日病牀住用率，檢視病牀調動和遵從入院指引的情況，就縮減非緊急工作進行評估和籌劃。

29.6 檢討疫苗接種及用藥策略

- (a) 衛生署會在有需要時就疫苗最新發展及治療建議，與世衛及相關專家聯絡。

29.7 港口衛生措施

- (a) 衛生署會：
- (i) 加強向旅客發布健康信息(例如機艙廣播、派發單張、於網站發布旅遊健康消息以及張貼海報)。
 - (ii) 在邊境管制站評估發燒或有其他感染病徵的入境旅客。
 - (iii) 識別來自受影響國家／地區的入境旅客，如有需要，加強對這些旅客進行健康教育或監測。
 - (iv) 將懷疑個案轉介設於瑪嘉烈醫院的醫管局傳染病中心作進一步治理，並因應需要發出隔離令。
 - (v) 密切留意海外的最新情況及世衛就港口衛生措施作出的建議。
 - (vi) 向旅遊業界及邊境管制站相關人士提供最新的疾病情況資料。

29.8 信息傳遞

- (a) 衛生署會：
- (i) 讓本地持份者(例如醫生、私家醫院、中醫、學校、少數族裔等)及市民大眾得知最新發展。
 - (ii) 通過新聞稿、單張、政府宣傳短片／聲帶及網站等不同途徑，向市民發放資訊和提供更多健康指引，並在持續推行的健康教育活動中加入健康信息。如有需要，會設立一個小型的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專題網站，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網站，並把有關資訊上載至衛生署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。
 - (iii) 與海外衛生當局和世衛保持密切聯繫，以便獲取最新資訊和專家意見(例如旅遊忠告)。
 - (iv) 提供相關材料，以便醫生、牙醫、其他醫護專業人員、私家醫院和院舍，以及市民大眾，得知最新情況。
 - (v) 按情況與廣東和澳門衛生當局、國家衛健委及其他衛生當局保持緊密接觸，以監察區內可能出現的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個案。
 - (vi) 去信醫務化驗業界，提醒他們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附表 2 已把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納入該附表。
- (b) 醫管局會向服務使用者發布健康指引。
- (c) 民政署會評估社會人士對本港情況的關注程度。
- (d) 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有關預防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在校園傳播資訊。

- (e) 社署會向幼兒中心、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，以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，發放有關預防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在院舍傳播的資訊。

嚴重應變級別

30. 在嚴重應變級別，當局會實施下列應變措施：

30.1 監測

- (a) 衛生署會：
- (i) 在發現本地確診個案時，按照《國際衛生條例(2005)》的規定，向世衛通報。
 - (ii) 與醫管局啓動就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而設的電子平台(如有的話)，確保適時監察感染個案及與患者有接觸的人。
 - (iii) 必要時與醫管局的資訊科技團隊聯絡，更新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資訊系統。
 - (iv) 與醫管局合作，檢討監測準則。
 - (v) 進一步加強監測工作，包括在公立及私家醫院就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，實施零通報制度¹，並與私家醫院聯絡，加強監測和報告有關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情況，以及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指引，就感染控制提供意見。
 - (vi) 密切監察世衛的風險評估和建議，以及在海外人與人之間持續傳播的可能性的情況。

30.2 調查及控制措施

- (a) 衛生署會：
- (i) 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和追蹤與患者有接觸的人，並對曾與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確診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，進行隔離檢疫／醫學監察，以及對其他與患者有接觸的人，進行醫學監察。
 - (ii) 如有需要，與警方聯絡，以準備啓動「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」。
 - (iii) 必要時尋求世衛的意見，並聯同本地學者進行特定研究。
 - (iv) 與食環署／房屋署／大廈管理單位聯絡，在患者所居住的大廈進行消毒。
 - (v) 必要時啓動跨部門應變小組，巡查樓宇。
 - (vi) 與康文署及民安隊聯絡，以便即時把指定的度假營改為檢疫中心，如作出這樣的決定，即成立營地隔離專責小組，以支援檢疫中心的

¹ 根據世衛建議的監測標準，零通報指「各級指定通報地點應按指明頻率（例如每星期或每月）作出通報，即使零個案亦然」。

- 運作，並整理接受檢疫人士的相關統計數字。
- (vii) 相關政策局／部門向前線人員發布信息，並按情況適當啓動各自的部門應變計劃(例如充足物資供應)。

30.3 實驗室支援

- (a) 衛生署會：
- (i) 檢討實驗室測試策略，使實驗室更有效及適時地對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懷疑個案進行診斷。
 - (ii) 按情況與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和醫管局實驗室網絡聯絡，並與醫管局分享技術。
 - (iii) 對任何對核酸測試呈陽性反應的樣本，進行病原體分子特徵分析研究。
 - (iv) 按情況與世衛及海外當局聯絡，以作進一步分析，並就診斷方面的新發展進行商議。
- (b) 衛生署及醫管局會按情況提升實驗室進行測試的能力，以協助診斷工作。

30.4 控制措施

- (a)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：
- (i) 檢視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，並按情況檢討須否為直接參與護理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患者的前線人員提供標準更為嚴格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 - (ii) 根據有關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傳播途徑的最新知識，加強及／或檢討感染控制措施。
- (b) 醫管局會檢討轄下醫院的探病政策。

30.5 醫療服務

- (a) 醫管局會：
- (i) 考慮設立指定診所和制定分流程序，以便在基層護理層面把有相關徵狀的患者分流。
 - (ii) 在指定醫院隔離和治療確診個案。
 - (iii) 更新／修訂各醫療專科的臨牀管理指引和相關的入院準則，如有需要，進一步縮減非迫切和非緊急服務。
 - (iv) 聯同衛生署，向私營機構提供最新情況的資料，並開始與私家醫院商討病人轉院／轉移事宜。

30.6 檢討疫苗接種及用藥策略

- (a) 衛生署會就疫苗及／或藥物的使用的最新發展及建議，與世衛及相關專家聯絡。在緊急情況下及在臨床上有需要使用未經註冊的藥物時，衛生署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所訂明的既定機制，處理醫生申請進口未經註冊的藥物供其病人服用。

30.7 港口衛生措施

- (a) 衛生署會：
- (i) 根據世衛的最新指引，檢討和修改現有的港口衛生措施，如有需要，制定法例。
 - (ii) 協助檢索航空公司的旅客艙單，以便追查在航班上與患者有接觸的人。
 - (iii) 密切留意世衛就港口衛生措施發出的最新建議，包括防止患者離港的措施。

30.8 信息傳遞

- (a) 如有需要，衛生署會啓動相關中心(如緊急應變中心、疫情信息中心和緊急熱線中心)，提供資訊、監察和應變服務。
- (b) 如有需要，醫管局會啓動緊急應變指揮中心／重大事故控制中心，提供資訊、監察和應變服務。
- (c) 衛生署會與醫院、私營機構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醫護人員保持溝通，並向他們發放消息。
- (d) 加強與公眾溝通：
 - (i) 衛生署和民政署會因應需要設立電話熱線。
 - (ii) 醫衛局和衛生署會為傳媒和立法會議員定期舉行簡報會。
 - (iii) 民政署會通過各區民政事務處的網絡，協助向公眾發放消息。
- (e) 衛生署亦會：
 - (i) 聯同醫管局，教育公眾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和遵行防範感染守則。
 - (ii) 聯同民政署，監察社會人士的反應和所關注的事項。
 - (iii) 向領事館人員和相關行業人士簡報本港情況。
 - (iv) 就本港情況，與世衛、內地機關(如國家衛健委和內地相關海關)、澳門和其他衛生當局聯絡。
 - (v) 就國際間有關發出旅遊忠告的做法，與世衛聯絡，並保持警覺，留意可能出現的旅遊警告。

- (vi) 如確診個案患者擁有海外公民身分，即通知所屬領事館。
- (vii) 就全球和本港情況，向公眾和傳媒提供最新資訊。
- (viii) 更新指引，並為社會各界(如區議會)安排簡介會和社區教育活動。
- (ix) 更新衛生署健康教育專線有關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資訊。

30.9 如在本港的動物發現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，便會實施下列應變措施，以期監察及／或消滅中間宿主和儲存宿主：

- (a) 漁護署會：
 - (i) 按情況加強監測和監察本地動物，包括寵物店和批發／零售市場。
 - (ii) 按情況檢討獸醫化驗診斷策略，並提升測試能力。
 - (iii) 按情況把隔離檢疫和受影響寵物店的動物全部銷毀，並暫停從來源地輸入活生動物。
 - (iv) 按情況關閉和隔離受影響的寵物店及毗鄰的寵物店。
 - (v) 聯絡其他照顧動物的人士(包括批發商和運輸商)，以及參與野生動物工作的非政府機構(例如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和海洋公園)。
 - (vi) 因應需要，通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和駐港領事館有關本港情況，而醫衛局亦會通知內地當局。
- (b) 食環署會：
 - (i) 按情況加強監測和監察進口食用動物。
 - (ii) 提高警覺，監察預防措施的推行和持續監測零售店鋪的動物，並檢視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。
 - (iii) 在有關特定地點的公眾地方增加清潔和消毒次數。
- (c) 此外，如有需要，漁護署及食環署會分別對寵物和活生動物聯合採取入口管制行動：
 - (i) 監察動物爆發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。
 - (ii) 聯絡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或受影響國家的動物衛生當局，以確定最新的監測及流行病學資料。
 - (iii) 暫停從動物爆發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地方輸入活生動物及／或動物肉類／產品。
 - (iv) 提醒所有禽畜飼養人士及零售商(按情況同時提醒寵物零售商)，一旦發現動物染病及死亡，立即呈報，以便當局派員收集和進行化驗。
 - (v) 檢查及檢討銷毀行動所需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。
 - (vi) 暫停從內地輸入活生動物及相關肉類／產品。
 - (vii) 通過傳媒提醒市民關於適當的傳病媒介控制／防治蟲鼠措施，以及避免接觸野生動物糞便。

- (d) 康文署會加強防範措施，確保所飼養的動物健康。
- (e) 除上述行動外，一旦證實在自然環境中出現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，漁護署亦會採取以下措施：
 - (i) 在發現帶有病毒的野生動物的地點，加強對野生動物的監察和監測。
 - (ii) 按照現行程序，在有需要時關閉和隔離受感染範圍。
 - (iii) 通過傳媒提醒市民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其排泄物。
- (f) 漁護署及食環署在諮詢衛生署後，會因應受影響動物的種類及當前情況，考慮採取上文所列的相應措施。
- (g) 當證實香港境內的動物感染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時，衛生署會追查曾接觸過證實帶有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原體而染病或死亡動物的人士，對接觸者進行醫學監察，並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，考慮對曾直接接觸染病或死亡動物的無病徵人士，進行營地隔離。

緊急應變級別

31. 在緊急應變級別，當局會實施下列**應變措施**：

31.1 監測

- (a) 衛生署會：
 - (i) 監察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每日檢測出的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數目。
 - (ii) 聯同醫管局，監察每日因相關病徵而前往各醫院急症室求診和入院的人數。
 - (iii) 聯同醫管局，參考世衛的最新建議調整監測機制。
 - (iv) 與醫管局合作，監察每日因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人院的人數。

31.2 調查及控制措施

- (a) 衛生署會：
 - (i) 按情況與世衛和有關專家共同評估疾病蔓延的狀況，以及演變為大流行的可能性。
 - (ii) 進行流行病學研究，探究社區的感染源頭及傳播模式。任何懷疑社區源頭均會加以全面調查。

- (iii) 在有需要時，就實施加強措施的合法當局，以及取得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權力以便執行控制措施等事宜，徵詢律政司的意見。
 - (iv) 利用「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」收集流行病學數據。
 - (v) 與相關各方緊密聯絡，考慮須否把受影響處所的住客撤離至檢疫中心，如作出該項決定，即與有關部門作出相應安排。
- (b) 醫衛局和衛生署會按情況制定法例，以便執行控制措施。

31.3 實驗室支援

- (a) 衛生署會：
- (i) 按適當的範圍和規模進行病毒檢測和特徵分析。

31.4 感染控制措施

- (a) 醫管局會動用個人防護裝備儲備。

31.5 醫療服務

- (a) 醫管局會：
- (i) 準備增加隔離病牀的數目，並提升治理確診及懷疑個案能力。
 - (ii) 密切監察全港公立醫院服務的使用情況，並再行重組或縮減非迫切服務，以應付因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而驟增的工作量。
 - (iii) 動用療養院／療養病房，以提升處理急症的能力。
 - (iv) 檢討和公布有關診斷、治療及入院準則的最新指引及程序。
- (b) 如有需要，衛生署和醫管局會聯同學術界、私營機構和國際組織，檢討和更新研究計劃的規約。
- (c)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重訂非迫切及非必要服務的優先次序。

31.6 疫苗接種和藥物

- (a) 衛生署會就疫苗及／或藥物的使用的最新發展及建議，與世衛和相關專家聯絡。在緊急情況下及在臨床上有需要使用未經註冊的藥物時，衛生署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所訂明的既定機制，處理醫生申請進口未經註冊的藥物供其病人服用。

31.7 港口衛生措施

(a) 衛生署會：

- (i) 在符合世衛建議的情況下，對過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。
- (ii) 在符合世衛建議的情況下，對出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，以防疾病經國際旅遊而帶離香港。

31.8 信息傳遞

(a) 衛生署會：

- (i) 每日提供有關疫情發展及政府應變計劃和行動的最新資料。
- (ii) 加強教育公眾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及遵行防範感染守則。
- (iii) 教育公眾認識相關徵狀，以及應在何時和往何處求醫或尋求治療。
- (iv) 就可能針對香港發出的旅遊警告與世衛聯絡。
- (v) 準備材料，以便就須採取的額外預防措施，提供明確指引，並將這些措施通知醫生、牙醫、其他醫護專業人員、私家醫院、院舍、旅行社及公眾。
- (vi) 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最新的情況。
- (vii) 勸員社區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參與，成為風險傳達與健康教育方面的合作伙伴。

(b) 醫管局會與私營醫護界別密切溝通，分享專業知識和分擔工作量。

(c) 醫衛局會協助策導和落實政府的綜合公關策略。

31.9 就人畜共患傳染病而言，當香港出現動物爆發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，而有關動物可能與一般人口有緊密接觸，並有大量證據顯示動物傳染人類，當局會就致病動物，實施下列應變措施：

(a) 漁護署會：

- (i) 加強監察和監測寵物店。
- (ii) 聯同康文署加強監察和監測休憩公園的野生動物，並加強監察和監測野生動物公園的動物。
- (iii) 按情況監察曾接觸受感染動物或人類患者的寵物，並提供相關建議。
- (iv) 暫停發出非食用致病動物輸出香港的健康證書。
- (v) 按情況暫停從源頭國家輸入致病動物。
- (vi) 按情況提升漁護署的診斷能力。

(b) 食環署會：

- (i) 暫停輸入所有活生動物。

- (ii) 加強監察和監測活生動物零售店鋪。
 - (iii) 加強清洗活生動物市場。
- (c) 漁護署及食環署會：
- (i) 聯絡其他照顧動物的人士(包括零售商及批發商)，以及參與野生動物工作的非政府機構(例如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及海洋公園)。
 - (ii) 必要時通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駐港領事館，並向立法會議員、市民、傳媒及相關行業人士簡報本港情況。
- (d) 漁護署及食環署在諮詢衛生署後，會因應受影響動物的種類及當前情況，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，包括銷毀行動。衛生署、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亦會協助執行銷毀行動。醫管局可為出現病徵的員工或與有關動物有接觸的人提供治療。
- (e) 環境保護署會：
- (i) 協助執行銷毀行動。
 - (ii) 啓動處置醫療廢物的緊急應變計劃。
 - (iii) 適時就最新的醫療廢物處置安排通知醫管局。
 - (iv) 與漁護署／食環署協調處置由銷毀行動產生的其他固體廢物的安排。
- (f) 衛生署會：
- (i) 在醫管局協助下，監察在工作時與活生動物有緊密接觸的人的入院情況。
 - (ii) 考慮對在工作時與活生動物有緊密接觸的人，進行血清現患率研究(如可提供)。
 - (iii) 設立電話熱線，解答在工作時與活生動物有緊密接觸的人的查詢。
 - (iv) 通知世衛、內地當局(例如國家衛健委及內地相關海關)、其他衛生當局，以及醫療專業人員和醫護人員有關本港動物受感染的最新情況。

31.10 其他措施

- (a) 衛生署、教育局及康文署會評估是否需要停課、關閉公眾場所、停止公眾集會，以及減少非必要的活動和服務。
- (b) 社署會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紓困援助、輔導服務及臨時居所。
- (c) 食環署會就 6 個火葬場全日 24 小時運作做好準備。
- (d) 醫衛局會促請所有政府機構按照各自制定的應變計劃，執行應變工作。

32. 當局會檢討緊急應變級別所採取的行動，並按情況修訂策略，確保以最具效率的方式運用醫療資源。當情況演變成疫症，出現多宗社區爆發，以及人口中受感染比率偏高時，控疫策略未必能繼續有效阻止疾病蔓延。屆時可能出現極高的發病率和死亡率，對醫護系統造成沉重負擔，不勝負荷；醫療物資供應短缺；以及全港的基礎設施(包括運輸、公用事業、商業及公眾保安等)陷於混亂。在此階段實施的緊急應變措施，目的在於延緩疫情，盡量減少人命損失，務求爭取時間，生產有效對抗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疫苗或藥物(即緩疫階段)。具體而言，當局的監測工作會限於基本元素；縮減甚至全面取消個案調查及檢疫措施；不須再對所有呈現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徵狀的病人進行確定測試，而化驗所表徵研究只會對選定個案進行。

醫務衛生局

衛生署

2024 年 7 月

簡稱一覽表

世衛	世界衛生組織
香港特區政府	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漁護署	漁農自然護理署
食環署	食物環境衛生署
醫衛局	醫務衛生局
社署	社會福利署
民政署	民政事務總署
國家衛健委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
康文署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民安隊	民眾安全服務隊
醫管局	醫院管理局